

彰化縣溪湖鎮農會 113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凡入會滿 1 年以上（含贊助會員）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（含）前加入，其子女在台灣區內公、私立國民中等學校就讀，各項成績符合左列規定標準。

1、**學業成績**：平均 90 分（優）以上。

2、**操行成績**：80 分以上（獎懲紀錄）。

3、**會員每戶申請名額不限**。

4、未領取政府各類公費補助者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三、本獎學金之成績係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為準，**申請日期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**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1、填寫申請書乙份（向本會會務股索取）。

2、繳驗在學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書（或學生證影印本）正本各乙份。

3、繳驗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乙份。

五、領獎學金之學生如發現有偽造、變造證件者，得向其家長會員追回該期已領之獎學金外，不得再向本會申請發給獎學金。